

# 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應用物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4年03月01日93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通過，94年03月15日93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
97年06月03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，97年6月10日96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，97年6月19日本校96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備查

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

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應用物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「國立高雄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五條規定，訂定「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應用物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並設置本系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規劃及研擬本系課程內容、學分、審議並協調處理相關事宜，以發揮本系教學特色。

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 規劃本系課程基本原則及發展方向。
- 二、 規劃本系課程結構（含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）。
- 三、 審議本系中、英文課程名稱、課程內容及課程大綱。
- 四、 定期檢討本系開設課程（包括必、選修學分之配置，先修、擋修課程之認定，及授課時數與課程規劃內容銜接等）。
- 五、 授課時間之規劃。
- 六、 其他課程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六名，委員之產生方式及任期如下：

- 一、 當然委員（兼召集人）：系主任，其任期從其職務。
- 二、 推選委員：三名委員由本系各教學組推選一位專任教師擔任，任期一年，自8月1日起至次年7月31日止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- 三、 學生委員：一名委員由本系學生推選產生，任期一年，自8月1日起至次年7月31日止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- 四、 校外委員：一名委員由召集人邀請校外學者專家或產業界人士或畢業校友擔任，任期一年，自8月1日起至次年7月31日止，得連任一次。

推選委員出缺時，由所屬之各教學組推選教師替補之。

本會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代理人擔任主席。

第五條 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；開會時，以出席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為通過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與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備查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